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9]0079号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19年9月11日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的常采公[2019] 0079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本合同甲方采购乙方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交付甲方。

##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项目，平台各模块内容及购置价格

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人.月）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货款	学籍管理	2.6	25000	65000
		课程库管理	1.6	25000	40000
		师资管理	2	25000	50000
		教学场地管理	1.6	25000	40000
		培养方案管理	3	25000	75000
		执行计划管理	2	25000	50000
		开课管理	2	25000	50000
		排课管理	4	25000	100000
		选课管理	3.6	25000	90000
		考务管理	2.6	25000	65000
		成绩管理	2.6	25000	65000
		重修管理	1.6	25000	40000



		免修与缓考	1.2	25000	30000
		等级考试	1.2	25000	30000
		毕业审核	1.6	25000	40000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2.6	25000	65000
		辅修管理	1.6	25000	40000
		实践教学管理	2	25000	50000
		学生创新学分管理	1	25000	25000
		实验教学管理	1.6	25000	40000
		教材管理	1.6	25000	40000
		个人教学门户	2	25000	50000
		系统管理	1.6	25000	40000
2	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	送货到用户现场，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	0.00	0.00	0.00
3	总计	/			1180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公[2019]0079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实施和交付工作：

1、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测试运行，安装部署，投入初步试运行，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甲方初验合格，进入正式试运行。





2、试运行 12 个月，完成甲方所有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进入质保期。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19]0079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 5 年。

####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免费上门，完成软件的初步安装调试。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3、质保期内，免费应用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期内免费 7×8 在线技术服务及 7×24×365 的系统数据恢复上门现场服务。对于系统数据恢复上门现场服务，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4、在实施过程中，帮助甲方规范与系统相关的代码、数据，帮助甲方将原有数据（2008 年起历年教务处的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中，与甲方一同交流、商讨、解决与软件使用有关的问题。

5、普通问题的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登录(如 FTP)等，及时了解甲方的系统使用情况；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派出项目实施工程师上门服务。

6、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定期回访，在线答疑，系统更新，同版本升级。

7、软件安装后直至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

8、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必要的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个性化修改服务，具体修改内容根据系统的使用情况双方再商定。

9、项目需完成符合学校要求的教务管理系统与我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对接，具体接口要求参见合同附件，确保两个平台的数据畅通。

####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平台系统货款：

1. 货款总额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 元）。

2. 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元）；





2)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年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乙方需支付甲方质保金（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59000.00 元）；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 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支行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2-301

账 号：3300 1616 7350 5001 6011

#### 第七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确定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软件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汇总、相关部门及人员调配、总体协调。

2、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系统调试、检测工作，积极配合乙方技术工程师的现场培训、软件试运行和完善。

3、乙方主要负责整个系统的技术实现，并严格遵守软件工程管理的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工作。

4、乙方为能使甲方正常顺利地使用本软件系统，在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所在地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5、在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有系统 bug 问题，乙方及时提供该软件系统的升级版或补丁程序并把补丁程序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提供给甲方，必要时应上门服务。

6、乙方逾期交付（包括退换货、补交等），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

8、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仍应负责赔偿。

9、甲乙双方应对源代码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平台成果：

1. 平台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甲方可以通过任何计算机正常访问该系统（除不可干预因素）；页面无文字拼写和图片错误（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平台程序及后台管理正常。

2. 平台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经甲方验收后在甲方进行正式交付。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平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一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平台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平台成果之前，自行将平台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平台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平台经费所购置与平台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平台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平台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平台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乙（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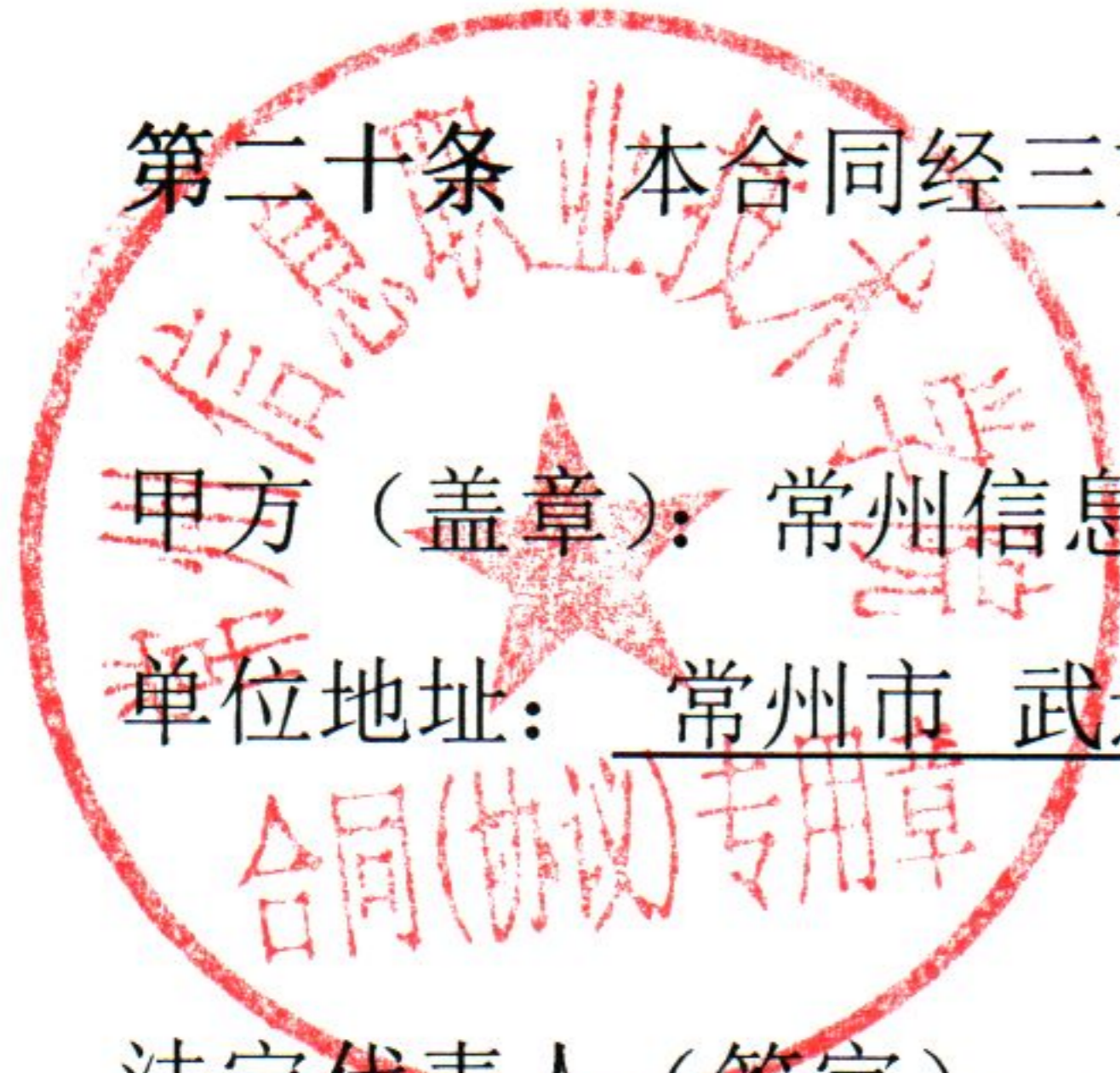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技术支持, 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 正方教学管理信息服务 平台项目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应急恢复处理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多层次培训 (含后台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及应用人员培训), 以保证系统顺利应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 集中采购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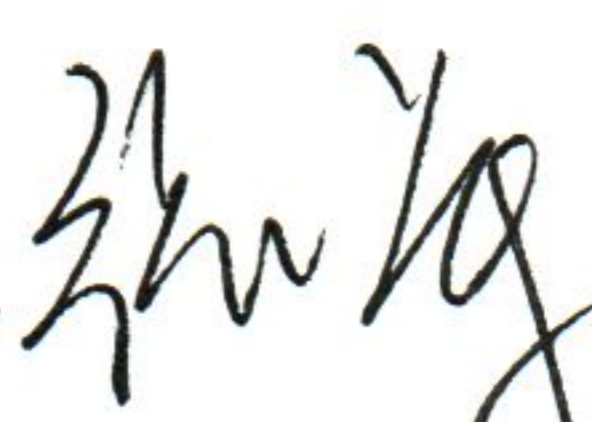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 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账 号: 600901040007109  
 税 号: 123200004660009699  
 电 话: 0519-86338018



乙方 (盖章):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  
互联网园 2-3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3300 1616 7350 5001 6011  
 税 号: 91330100712534406H  
 电 话: 15958190755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